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96
交易代码	000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2,784,112.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大趋势,挖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发展的新动力,积极把握其中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
	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经过30 年每年平均高达两位数的持续增长,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 转向中高速增长,出现了明显不同于以往的许多特征,不仅表现为经济 增速的放缓,更表现为增长动力的转换、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本基金 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积极 挖掘与经济增长新动力相关行业与个股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 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功	5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程明	郭伟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65556899	
负责人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guowei@citi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8	
传真		021-68873488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7,468,136.91
本期利润	505,351,893.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53,337,853.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8

- 注: 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21.44%	4.24%	-5.95%	2.80%	-15.49%	1.44%
过去三个月	23.92%	3.42%	8.91%	2.09%	15.01%	1.3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7.80%	2.89%	22.94%	1.84%	14.86%	1.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 仓期内。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 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 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 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 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 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 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 12		
史彬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中银主 题策略基金基 金经理、中银 新经济基金基 金经理	2015-02-	-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股票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 2012年7月至今任中银主题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银新经济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中银新动力基金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今年上半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发生细微调整。美国经济一季度复苏放缓,但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压力依然温和,美联储推迟加息,但仍维持逐步回归货币政策正常化轨道方向。欧洲经济重新恢复增长,通缩风险降低,欧央行继续宽松政策,但并未加码力度。国内方面,房地产销售企稳回升,房价开始止跌回升,但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趋势未变;消费增长依然徘徊不前,出口增长乏力,使得总需求不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受产能过剩、总需求不旺和国际大宗商品低位徘徊共同影响,物价维持低位,工业品价格连续通缩。央行上半年连续降息降准,但金融系统信用扩张动力减弱。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整体将延续弱复苏与低通胀的格局,全球多数国家也将延续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而其中美国依然是复苏相对最为稳定的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趋紧,成为全球经济与宏观政策值得关注的分化。欧洲方面,通缩风险仍为消除,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继续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

国内方面,经济有望逐步寻底企稳,通胀在低位水平回升是大概率事件。具体来看,经济下行速度有所放缓,但下行压力仍未消退。房地产销量及房价增速均有所恢复,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在下半年逐步寻底企稳。通胀方面,实体经济需求疲弱的情况下,通胀整体处于偏低水平,但下半年油价同比增速在低基数效应影响下面临较为确定的回升压力,猪周期也已温和启动,预计通胀或在下半年持续温和回升。在此情况下,预计货币政策整体维持中性偏松的操作基调,并将加大财政支出与信用扩张的力度,以支撑经济增速逐步企稳。

2. 行情回顾

上半年市场上涨幅度较大,但是二季度国内股市冲高后大幅回落。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 越过 5000 点和 4000 点,两市日成交量也大幅放大到 2 万亿以上,但进入 6 月份后市场出现快速大 幅下跌。截止 6 月底,上半年行情无论是主板还是创业板指数依然大幅上涨,但是整体市场出现巨 大波动,前期涨幅较大股票回调明显。特别是由于对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的清理,加剧了市场下跌 的速率。

3. 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在上半年整体维持保持积极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了计算机、军工等板块。随着市场的变化,也相应降低了仓位和调整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378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1.378 元。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市场相对谨慎乐观,谨慎的是市场在经历大幅波动后,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同时货币政策降息空间不大影响市场估值的进一步上涨。乐观的是,在经历大跌后,政策底明显,下跌空间有限。从国内政策分析,流动性依然相对较宽裕,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依然相对宽松,但是由于市场短期的大幅的波动,投资者风险偏好降低,我们认为市场大概率上宽幅震荡.从国外角度分析,美国依然是全球最稳健的经济体,欧洲由于希腊危机的影响相对较弱,全球流动性依然相对宽松,但是要谨防美国加息对全球资产在配置的影响.

A 股市场在经历短期的大幅波动后,我们认为市场普涨行情结束,未来将加大研究力度,采取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希望能寻找到有基本面和有潜力成长为大市值公司的标的.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目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

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6.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33,425,058.38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中银新动力股票"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中银新动力股票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第10页共32页 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単位: 人民币デ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410,066,497.91
结算备付金	60,305,784.71
存出保证金	1,842,77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0,431,136.55
其中: 股票投资	5,110,011,136.5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0,42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580,253.39
应收利息	612,806.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022,75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926,862,009.97
在体和位于北州长	本期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46,355,228.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47,487.21
应付托管费	1,924,581.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122,538.0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74,321.28
负债合计	273,524,156.44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4,102,784,112.96
未分配利润	1,550,553,74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3,337,85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6,862,009.97

注: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02,784,112.9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一、收入	563,170,950.89
1.利息收入	10,149,997.91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102,534.07
债券利息收入	644,101.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03,362.7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6,849,306.65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51,545,974.4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6,216.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419,548.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116,243.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287,889.73
减: 二、费用	57,819,057.38
1. 管理人报酬	29,606,111.66

2. 托管费	4,934,351.9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3,081,366.34
5.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97,22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351,893.51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351,893.51

注: 本基金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成立,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到 6 月 3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2 076 650 040 00		2 076 650 040 00	
金净值)	2,976,659,040.00	-	2,976,659,04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505,351,893.51	505,351,893.51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	1,126,125,072.96	1,045,201,847.06	2,171,326,920.02	
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119,650,342.52	3,743,170,624.75	9,862,820,967.27	
2.基金赎回款	-4,993,525,269.56	-2,697,968,777.69	-7,691,494,047.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4 100 704 110 06	1 550 552 740 57	5 652 227 952 52	
金净值)	4,102,784,112.96	1,550,553,740.57	5,653,337,853.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道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乔炳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号文《关于准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允许,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年1月22日至2015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62100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975,515,758.5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43,281.4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976,659,040.00元,折合2,976,659,04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为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 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 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 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 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 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 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

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 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 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 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

时候确认。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 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6.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

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会计期间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
中依至並自建有限公司	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番目	本期
项目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606,111.66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47,782.3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福口	本期
项目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34,351.9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关联方名称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66,497.91	3,583,076.07		
合计	410,066,497.91	3,583,076.0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复牌				
股票	股票	停牌	停牌	期末估	复牌	开	数量	期末	期末	备注
代码	名称	日期	原因	值单价	日期	盘单	(单位: 股)	成本总额	估值总额	田仁
						价				
00234	高乐股	2015-	重大事	15.63			3,280,696	62,281,355.93	51,277,278.48	
8	份	06-30	项	13.03	-	_	3,280,090	02,281,333.93	31,277,276.46	_
00241	常发股	2015-	重大资	52.02			1,950,934	90,875,207.38	101,487,586.68	
3	份	06-29	产重组	32.02	-	_	1,930,934	90,873,207.38	101,467,360.06	_
60041	华胜天	2015-	非公开	47.84	2015-	36.51	431,500	18,634,495.17	20,642,960.00	
0	成	05-28	发行	47.04	07-24	30.31	431,300	10,034,493.17	20,042,900.00	_
00074	长城信	2015-	重大事	27.25			3,095,859	106,254,323.18	84,362,157.75	
8	息	06-18	项	21.23	-	_	3,093,639	100,234,323.18	64,302,137.73	_
00204	江苏三	2015-	重大资	44.80	2015-	49.50	4,708,474	220,169,447.99	210,939,635.20	
4	友	06-18	产重组	44.60	07-01	49.30	4,706,474	220,109,447.99	210,939,033.20	_
00232	皇氏集	2015-	重大资	57.76	2015-	62.53	1,542,832	88,714,302.19	89,113,976.32	
9	团	06-12	产重组	37.70	08-13	02.33	1,342,632	00,714,302.19	89,113,970.32	_
30015	安居宝	2015-	非公开	40.14	2015-	32.54	5,337,304	235,293,177.16	214,239,382.56	
5		06-15	发行	40.14	07-20	32.34	3,337,304	233,293,177.10	214,239,382.30	-
30035	东土科	2015-	重大资	57.79			3,407,214	159,046,253.84	196,902,897.06	
3	技	06-03	产重组	31.19	-	_	3,407,214	139,040,233.84	190,902,897.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10,011,136.55	86.22
	其中: 股票	5,110,011,136.55	86.22
2	固定收益投资	120,420,000.00	2.03
	其中:债券	120,420,000.00	2.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0,372,282.62	7.94
7	其他各项资产	226,058,590.80	3.81
8	合计	5,926,862,009.9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	-
С	制造业	3,522,836,465.55	62.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5,241,297.40	0.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88,158,519.20	1.5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1,171,289.44	22.6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2,233,665.20	2.8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369,377.70	0.54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2.06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10,011,136.55	90.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粉長(股)	八厶八店	占基金资产净	
分写	放宗代码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值比例(%)
1	600571	信雅达	3,682,146	389,755,154.10	6.89
2	000801	四川九洲	8,170,012	224,675,330.00	3.97
3	300155	安居宝	5,337,304	214,239,382.56	3.79
4	002044	江苏三友	4,708,474	210,939,635.20	3.73
5	300353	东土科技	3,407,214	196,902,897.06	3.48
6	002405	四维图新	3,983,593	174,481,373.40	3.09
7	600150	中国船舶	3,307,433	170,332,799.50	3.01
8	300356	光一科技	3,315,966	167,787,879.60	2.97
9	600358	国旅联合	9,520,755	162,233,665.20	2.87
10	002253	川大智胜	3,501,742	156,002,606.10	2.76

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占期初基金资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产净值比例
				(%)

1	002063	远光软件	354,472,607.64	6.27
2	600571	信雅达	333,655,125.94	5.90
3	600150	中国船舶	331,960,580.58	5.87
4	300155	安居宝	279,946,773.30	4.95
5	600118	中国卫星	274,057,211.21	4.85
6	000801	四川九洲	267,790,847.54	4.74
7	002044	江苏三友	249,422,679.17	4.41
8	300244	迪安诊断	243,783,564.98	4.31
9	300248	新开普	233,735,214.71	4.13
10	000861	海印股份	227,471,602.60	4.02
11	002253	川大智胜	222,110,533.49	3.93
12	300131	英唐智控	201,543,713.10	3.57
13	600685	中船防务	199,281,953.79	3.53
14	300130	新国都	198,791,074.87	3.52
15	300353	东土科技	194,847,504.70	3.45
16	600358	国旅联合	190,259,657.49	3.37
17	000547	闽福发 A	182,733,923.51	3.23
18	002030	达安基因	180,831,653.12	3.20
19	002197	证通电子	176,258,667.71	3.12
20	002413	常发股份	174,592,783.53	3.09
21	002576	通达动力	173,718,748.96	3.07
22	000748	长城信息	173,102,937.04	3.06
23	300036	超图软件	160,075,961.30	2.83
24	002405	四维图新	155,789,562.44	2.76
25	002312	三泰控股	154,144,041.67	2.73
26	601857	中国石油	152,183,766.05	2.69
27	000733	振华科技	152,127,487.15	2.69
28	300356	光一科技	151,018,817.35	2.67
29	300273	和佳股份	139,346,035.23	2.46
30	300347	泰格医药	136,850,109.57	2.42
31	601169	北京银行	134,235,931.32	2.37
32	300312	邦讯技术	132,511,651.52	2.34
33	300380	安硕信息	130,831,293.24	2.31
34	600015	华夏银行	126,582,845.69	2.24
35	002154	报喜鸟	125,218,668.55	2.21
36	000796	易食股份	118,616,923.45	2.10
37	002462	嘉事堂	118,164,094.72	2.09
38	300177	中海达	117,201,166.57	2.07
39	002065	东华软件	117,168,621.83	2.07
40	002115	三维通信	116,750,304.11	2.07
41	600749	西藏旅游	114,176,959.93	2.02

注: "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1	002063	远光软件	326,443,865.45	5.77
2	000861	海印股份	288,813,413.86	5.11
3	600118	中国卫星	286,189,342.08	5.06
4	300380	安硕信息	264,361,041.60	4.68
5	600685	中船防务	230,929,205.40	4.08
6	300244	迪安诊断	194,036,360.47	3.43
7	600150	中国船舶	174,208,821.45	3.08
8	601857	中国石油	154,575,300.26	2.73
9	002065	东华软件	145,150,934.58	2.57
10	300177	中海达	141,499,817.83	2.50
11	002154	报喜鸟	130,053,251.68	2.30
12	601169	北京银行	128,427,109.29	2.27
13	600015	华夏银行	121,803,541.00	2.15
14	002488	金固股份	120,945,968.20	2.14
15	002030	达安基因	115,688,767.88	2.05
16	300347	泰格医药	111,586,733.45	1.97
17	002413	常发股份	108,009,968.79	1.91
18	601318	中国平安	107,723,018.58	1.91
19	002642	荣之联	104,067,845.88	1.84
20	002373	千方科技	102,723,008.92	1.82

注: "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748,137,578.4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147,675,786.26

注: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住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净亏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420,000.00	2.13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20,420,000.00	2.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20,420,000.00	2.13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50211	15 国开 11	1,200,000	120,420,000.00	2.1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 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42,770.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580,253.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2,806.64
5	应收申购款	2,022,75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058,590.8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全日 四亚 <i>小石</i>				占基金资产净	流通受限情况
序号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	值比例(%)	说明
1	300155	安居宝	214,239,382.56	3.79	非公开发行
2	002044	江苏三友	210,939,635.20	3.73	重大资产重组
3	300353	东土科技	196,902,897.06	3.48	重大资产重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户均持有的	机构投资	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人户数(户)	基金份额	壮 士 // 第	占总份额	壮 士 //	占总份额	
		持有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比例	
93,308	43,970.34	484,474,978.04	11.81%	3,618,309,134.92	88.1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591.24	0.00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976,659,04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119,650,342.5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993,525,26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02,784,112.9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李道滨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赵欣舸先生、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白志中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赵欣舸先生、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谭炯先生、梅非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已报相关机构备案,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0.5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单元		上半期時	個全	上半期佃	备注

	数量		票成交总		金总量的	
			额的比例		比例	
中金公司	1	10,767,041,134.37	63.78%	9,527,762.27	63.24%	-
长江证券	1	4,698,534,894.08	27.83%	4,277,545.74	28.39%	-
国金证券	1	1,113,567,076.78	6.60%	985,396.57	6.54%	-
安信证券	1	303,500,789.26	1.80%	276,306.55	1.83%	-

注: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新租长江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一个,中金公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安信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一个,国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な	ど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		成交总额的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比例		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7,510,000,000.00	100.00%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